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已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條款之概要亦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內。該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其一部份，該通函已載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中，且已呈交大會，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實行及訂立一切為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必要或恰當之交易及安排。此動議在通過後，仍須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就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予以批准上市及買賣，方可執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確認彼等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及徐志賢。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